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鎮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何鎮譁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何鎮譁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4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頂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（已廢止，下稱頂順修車廠），以修車之名義取得章冬松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後，即將A車車牌2面自A車拆卸，改懸掛在陳明裕（已歿，所涉侵占罪嫌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上，以此方式將A車之車牌2面侵占入己。嗣因章冬松發覺頂順修車廠停止營業，且前往查看A車時，發現A車車牌2面已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循線追查，嗣於113年6月21日18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查獲陳明裕持有A車車牌2面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

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何鎮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。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章冬松和陳明裕都有找我修車，但後來蘇志敬來我三重的車廠把兩部車都開去他三峽的車廠，是蘇志敬把告訴人的車牌拆走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前揭時地，以修車名義管領告訴人之A車及陳明裕之B車等情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章冬松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賴介仁於偵查中、證人陳明裕於警詢、證人蘇志敬於審理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堪先認定上開部分之事實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章冬松於警詢指稱：112年11月底我的車發生車禍，我牽去頂順修車廠，車行說要幫我修理，但拖到113年6月初都還沒修好，所以我決定自己將車拖回來處理，我聯絡車行說在三重區的停車場，我過去看時車子還在，但兩面車牌已經不見了，車行就跟我打迷糊仗，我不認識老闆，只認識一個叫小葉的員工等語（見偵50022卷第169頁）。證人賴介仁於偵查中證稱：我是頂順修車廠的老闆，但疫情前

即112年就沒經營了，車廠有一個包工叫「阿華」即被告，他會借頂順修車廠的場地來修他朋友的車，他有鑰匙可以開車場的門，我不認識告訴人也不知道陳明裕等語（見偵50022卷第133頁）。

㈢證人陳明裕於警詢中證稱：我的車因超速扣牌，沒有車牌不能開，修理廠的人就換上他們的車牌，我就把車開走，修理廠老闆說是阿華所為等語（見偵50022卷第11至12頁）。證人蘇志敬於審理中具結證稱：我在三峽區車廠做汽車維修，不認識被告，但他介紹一個客人來我這邊修車，我是在112年底到113年初去頂順修車廠附近的停車場拖走一台白色BMW X6的車子，那台車本來沒有車牌，介紹人「小葉」說這台車超速所以繳回車牌，旁邊有一台納智捷的車也停在修車廠，有被撞過，但納智捷那台車有車牌，我看到小葉把納智捷的車牌掛到BMW X6車上，他就叫我把車開回我的車廠修，我說這是違法的，他說沒關係，有事他負責，後來我修完BMW X6的車主來我的三峽車廠領車，我跟他說是小葉把車牌掛上去的，車主說他知道，會跟小葉處理，至於納智捷的車沒有給我修等語（見訴卷第130至141頁）。

㈣佐以告訴人之A車係車牌號碼000-0000號納智捷廠牌白色汽車，證人陳明裕之B車則係BMW廠牌之白色汽車等情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憑（見偵50022卷第55至57頁），亦核與上開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堪認被告先向告訴人及證人陳明裕承諾修理汽車，嗣後為圖修車之便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將A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拆下後懸掛於B車，並委由證人蘇志敬將B車駛回其車廠修理，再由B車車主陳明裕自行將B車領回無訛。

㈤被告固辯稱係證人蘇志敬將前揭車牌拆下，並將2車開回其車廠修理等語。惟告訴人指稱被告拖延修車，乃自行前往頂順修車廠附近之停車場將A車取回等語（見偵50022卷第20、169頁），顯見證人蘇志敬並未將A車開走，該車自始均係停放於被告頂順修車廠附近之停車場。再者，未懸掛牌照之汽

車不得行駛上路，證人蘇志敬如將懸掛前揭車牌之B車駛回車廠，則A車上即無懸掛車牌，如貿然上路極易為警攔查，益徵被告上開辯詞，顯係推託卸責之詞，自難憑採。

㈥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均非可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前揭車牌非其所有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，擅自將該車牌取下懸掛於B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車牌2面已歸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育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吳子毅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